

2016 年民事法發展回顧： 方法論與釋義學之實務觀察

吳從周*

<摘要>

2015 年底迄 2017 年初之間，最高法院的民事庭非常罕見而值得注意地連續做成四個實質的決議，涉及法院實務上重要的爭議，對民事案件之影響重大，有深入分析研究之必要。分別是：一、承攬標的物有瑕疵時，定作人是否必須以先行使瑕疵擔保請求權為前提，始得主張損害賠償請求權？二、共同共有債權人如何行使權利，能否單獨起訴？三、雙重債權讓與時，第二次的債權讓與究竟是無效抑或效力未定？四、借名登記契約的出名人處分借名之不動產時，究竟是有權處分抑或無權處分？其中第一個決議涉及民法方法論的討論，其餘三個主要為民法釋義學的重要爭議問題。此外，整理最高法院實務見解也發現，違約金究竟是否為民法第 146 條的從權利，最高法院最近見解出現歧異，有待另外做成重要的決議。

關鍵字：瑕疵擔保、共同共有債權、雙重債權讓與、借名登記

◆目次◆

壹、前言

貳、民法方法論

一、承攬瑕疵損害賠償以修補為前提？

二、德國學說上對解釋要素間關係之討論

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。E-mail: wucjj2@ntu.edu.tw

• 責任校對：余瑋迪、林宥廷、李若雯。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17.46.SP.07

三、本文見解

參、民法釋義學

一、共同共有債權之行使

二、債權雙重讓與無權處分

三、借名登記與有權處分

肆、結論